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桂东电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大会须知；
- 二、大会议程；
- 三、大会表决说明；
- 四、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桂东电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桂东电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会议议程；
- 三、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五、议案表决；
-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大会决议；
- 十一、大会结束。

桂东电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4 项内容， 议案 1 为一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议案 2-4 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投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8 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人（含税），按月发放。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单位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考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秦敏、邹雄斌、朱震、曹晓阳、利聪**等5人（不含职工董事），以上候选人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公司已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潘少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敏，男，48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证券期货处处长、银行处处长兼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处长、银行保险处处长，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桂东电力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邹雄斌，男，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党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贺州市八步区委常委、副区长。现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广西正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贺州尚东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高科创投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桂东电力董事。

朱震，男，41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能源化工事业部副经理，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晓阳，男，5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桂东电力董事、常务副总裁，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利聪，男，36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曾任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乘用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桂东电力董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桂冠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单位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考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青、薛有冰、陶雄华 3 人，以上候选人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青（独立董事候选人），男，4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广西浩达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东电力独立董事。

薛有冰（独立董事候选人），男，46 岁，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律师。最近五年曾任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桂东电力独立董事。

陶雄华（独立董事候选人），男，54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最近五年曾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桂东电力、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青、薛有冰、陶雄华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将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张青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青、薛有冰、陶雄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将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青、薛有冰、陶雄华

2017年9月2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本届监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推荐**覃业刚、黄云保、高晓菲** 3 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监事），以上候选人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已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振强、周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出任的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覃业刚，男，38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贺州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干部四科科长，现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云保，男，31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任广西西江投资集团柳州投资公司法务专责，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责，现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责、监事会工作部（内控审计部）专责。

高晓菲，女，31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经济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审计局审计员、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中心专责，现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部（内控审计部）专责。